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的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无异议的专项意见。

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厦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孔晓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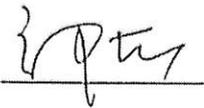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郭莉莉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